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許逸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新台幣肆佰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叁仟肆佰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